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310115114260311191253-15331784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6-YSH-114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5114260311191253-15331784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此项目为进一步加强人口管理服务，夯实社会治理人口信息基础，我镇由镇财力承担购买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新区人口办每月下发的各类人房数据核实；开展重点居村或治安复杂区域排查、清查、整治；协助开展社区管理服务等工作。拟购买服务时间 66000 小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80 万元。**

- 4、项目地址：浦东新区唐镇范围内
- 5、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7、采购预算金额：**1800000 元（国库资金：18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报名时间：2026-06-04 至 2026-06-11（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投标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13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6月18日13时30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609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609室。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312 号

邮 编：201210

联系人：倪伟婴

电 话：5896847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
号楼609室

邮 编：201210

联 系 人：沈尧君

电 话：18019218717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 310115114260311191253-15331784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唐镇范围内
3	最高投标限价	180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7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09 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5: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及转 包分包	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备查）；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 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09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

		<p>字证书（CA证书）。</p> <p>（2）纸质响应文件叁份（仅供备查）。</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2026年6月18日13时30分</p> <p>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609室</p> <p>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单位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投标单位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单位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投标单位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p>
----	---------	--

		<p>材料的（异常低价审查）；</p> <p>（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1	其他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投标单位基本要求

2.1.1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投标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所拥有。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单位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单位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5.2 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5.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09 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单位负责。

6.4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6) 投标单位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附件格式)
- (10)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1)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格式)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1 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单位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投标单位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单位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单位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投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单位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

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单位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投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 电子签到与解密

17、签到与解密程序

17.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7.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单位进行签到操作。投标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7.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磋商与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投标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3 **投标单位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单位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8.4 磋商程序

18.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投标单位。

18.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20、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0.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成交通知

21.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小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5.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投标单位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4.3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6、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7、投标单位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此项目为进一步加强人口管理服务，夯实社会治理人口信息基础，我镇由镇财力承担购买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新区人口办每月下发的各类人房数据核实；开展重点居村或治安复杂区域排查、清查、整治；协助开展社区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地点

浦东新区唐镇范围内

三、采购数量标的

本项目拟采购工作量预估 **66000 小时**。由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合理安排服务人员，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四、服务内容

1. 准确采集信息；
2. 数据及时更新；
3. 重点区域加强管理；
4. 及时有效地完成各项任务。

五、其他要求

（一）人员选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人员选聘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专门的管理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选聘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并由采购人审核通过，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人员购买保险。

3. 选聘上岗的工作人员须适应灵活工作时间。

（二）人员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人员培训工作，落实必要的补充培训，确保上岗人员具备必要的业务工作能力。

（三）保密及版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要求建立项目保密制度，对项目所有成员进行保密培训，需严格按照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

2.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料及成果为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资料严格保密，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引用。若没有采购人的书面认可，成交供应商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工作的任何资料。成交供应商须与本项目所有上岗人员签订

保密协议，并负连带责任。

（四）技术力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要专门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组，并根据整个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明确各自的责任。并根据分工不同细分为不同的小组，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数据采集整理小组、质量和配置管理小组、报告分析与撰写小组、项目协调小组。

六、付款方式

经费遵循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服务费用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发票）。

七、考核办法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1	来沪人员信息采集 (15 分)	定期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本街道辖区内租赁房屋、企事业单位、六小场所的来沪人员信息，并与相关系统进行比对，测算信息采集率。		
2	人户分离人员信息采集 (15 分)	定期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本辖区内的居住房屋，对发现的人在户不在人员通过系统比对，测算信息采集率。		
3	户在人在人员信息采集 (15 分)	定期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本辖区内的居住房屋，对发现的户在人在人员通过系统比对，测算信息采集率。		
4	无人居住房屋采集 (15 分)	定期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辖区内的无人居住房屋，对有人居住的房屋通过系统比对，测算无人居住房屋采集正确率。		
5	门牌号编订安装 (15 分)	定期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辖区内的实有房屋，核查门牌号是否存在漏编、漏装、错编、错装的情况。		
6	房屋信息采集 (15 分)	通过系统核查街道辖区内已采集房东信息的房屋占有所有房屋的比例。		
7	人房关联 (10 分)	通过系统核查辖区内常住人口、来沪人员、境外人员与房屋关联的比例。		

考核评分说明：

- 1、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两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 2、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5 以上（含 85 分）为一般，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及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格。
- 3、服务期内考核一次不及格的或任何一项考核内容单项分值得分为 0 分的，扣当次服务费 3 万元；二次不及格或连续两个考核期内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 0 分的，扣当次服务费 5 万元；三次不及格或连续三个考核期内出现单项分值为 0 分的，又或服务期内累计五次以上（含五次）单项分值为 0 分的，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服务合同。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肆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发生内容填写。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3. 所属行业：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7.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格式十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表后需要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 12 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格式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值，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投标单位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7、根据财办库（2024）265 号、沪财采（2025）3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综合评审法打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履约能力评价	0-3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荣誉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荣誉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0-10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0-25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5 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0-22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2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8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15 分）

技术 水平 评价		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10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
	5-10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10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8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6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5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保密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保密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保密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保密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 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价格（人民币）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 支付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经费遵循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服务费用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